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规划修水道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道路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830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8302公顷（其中耕地3.8141公顷、林地1.17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372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88.5万元/公顷（5.9万元/亩），计515.972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

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宅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〔2008〕132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0〕5号)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,缴纳社保费51.5973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)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,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晟成项目用地、西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御河道、北至规划修水道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道路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96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9639公顷（其中耕地2.4019公顷、林地0.9153公顷、草地0.137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092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88.5万元/公顷（5.9万元/亩），计350.80515万

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  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宅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〔2008〕132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0〕5号)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,缴纳社保费35.0805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)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,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